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正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件之附表編號2「時間」欄所載「111年9月19日22時18分許」等詞，應更正為「112年9月19日22時18分許」等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件之附表編號2「時間」欄所載「111年9月19日22時18分許」等詞，應係「112年9月19日22時18分許」等詞之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